

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4月10日 第5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 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原住民族學生協助機制，期透過實務學習暨社會服務方式扶助原住民族學生，提供實務學習及社會服務機會，特依據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要義，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三、輔導助學對象：凡本校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族學生，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族籍者，均得為本要點之輔導助學對象，惟不含在職專班原住民族學生。
- 四、申請表件：
 - (一)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間為推廣教育中心公布日起至二週截止，申請學生應於每期公布之時程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擇優錄取。
- 六、社會服務輔導機制：申請助學之學生應依本校訂定之社會服務輔導機制，於每期之課餘期間參加課程學習並且參與至少二次之實務學習或社會服務，於活動後填寫回饋單(詳如附件二)。
- 七、助學金額：每位參與實務學習或社會服務輔導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每期五千元整為原則，並視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調整之，助學名單於簽奉核可後公布週知。
- 八、助學金核撥：學生申請案核准後，應於每期活動結束二週內將回饋單繳交至推廣教育中心核備，並於二週內造冊撥款，未繳交回饋單者應暫停撥付。
- 九、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指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